中共兴凯湖乡委员会

关于巡察整改阶段进展情况的通报

根据市委统一部署，2019年5月5日至5月12日，市委第七巡察组对兴凯湖乡新民村党支部开展了巡察。2019年8月27日，市委巡察组分别向兴凯湖乡党委及被巡察村党支部分层次反馈了巡察意见。按照党务公开原则和巡察工作有关要求，已全部完成整改。现将巡察整改情况予以公布。

巡察反馈意见整改落实情况

（一）责任落实情况

1.巡察组反馈意见后，兴凯湖乡党委严格按照巡察要求，组织党委班子成员开会研究制定了整改方案，按照巡察组提出的3个整改建议共27条问题，将每项整改任务落实到个人，明确了整改措施、责任领导，限定了整改期限。

2.加强对整改工作的统筹协调和督促检查，对整改措施一项一项狠抓落实，对整改的每个问题一条一条进行梳理，全力推动整改工作。巡察期间提出需整改的3个整改建议，共27条问题，已完成整改27条，整改完成率为100%。

（二）问题整改情况

3.党的领导方面。新民村党支部对2018年“脱贫攻坚”专项巡察反馈问题整改不到位。

**落实情况：**一是新民村重新认真的对巡察反馈问题进行研究和整改，对存在的问题认真梳理。二是找到新民村脱贫攻坚中存在的不足之处，两委研究整改问题对策，把脱贫攻坚工作尽善尽美的完成。

**（已完成整改）**

4.新民村党支部研究“脱贫攻坚”工作不细致。

**落实情况：**一是通过新民村党支部对自身重新审视自查，的确存在脱贫攻坚工作研究不细致的情况，主要是党支部对脱贫攻坚认识不到位，没有更好的把脱贫攻坚放在重中之重的位置，接下来重点加强党支部的学习。二是在精准施策和防止返贫上下功夫，每一次脱贫攻坚会议要求党支部班子成员积极发言，认真研究，把脱贫攻坚工作抓实抓细。

**（已完成整改）**

5.新民村党支部落实“两不愁、三保障”政策不到位。

**落实情况：**一是新民村党支部领导班子对贫困户进行走访排查，发现和解决个别户饮水过滤装置损坏问题，及时查漏补缺，进行整治整改。二是两不愁三保障工作落到实处，党支部为贫困户重新安装过滤装置，举一反三，在以后的两不愁三保障工作中及时发现问题、解决问题。

**（已完成整改）**

6.村党支部书记遍访贫困户没有做到全覆盖。

**落实情况：**一是支部书记王文旭将走访重点放在经常外出的贫困户上，经常与贫困户进行沟通。二是定期的走访贫困户，对贫困户情况已然了如指掌，并及时有效的帮助贫困户解决困难。

**（已完成整改）**

7.贫困户和爱心人士注册社会扶贫网没有达到200%。

**落实情况：**新民村党支部发动村组干部带头并带动其亲朋好友注册扶贫网，让更多人了解到扶贫工作的重要意义，从而加入到注册扶贫、了解扶贫政策这项工作中来。现已达到贫困户和爱心人士注册率百分之二百的目标。

**（已完成整改）**

8.村党支部对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理论认识高度不到位，村党员群众对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知晓率未达到100%。

**落实情况：**一是加强党支部领导班子对于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宣传和排查，从根本上落实扫黑除恶的内容和意义，并带动村组干部进行学习，以点带面的让全体村民都能够了解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把扫黑除恶的宣传内容通过走访和网络等形式宣传到每一家每一户，做到百分百的了解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二是摸排和清理长期霸占村集体资源、恶意拖欠村集体承包费、干扰换届选举等影响恶劣的问题。

**（已完成整改）**

9.2017年退出贫困户信息一览表填写不规范。

**落实情况：**新民村重新对2017年贫困户退出信息进行核对，村组干部配合帮扶人把贫困户退出信息一览表补充完整，一览表做到了认真清晰、符合实际。

**（已完成整改）**

10.2016年新民村落实市发改局新建水泥路项目不规范，对线路改造事宜没有引起足够重视，未认真研究相关政策，加重了农民负担、损害了集体利益。

**落实情况：**新民村领导班子把2016年的这个项目重新捋顺整理，邀请乡财政所、经管站及乡建办等相关部门，对相关内容和政策认真的分析，避免在以后类似工作中出现类似错误，并对当年涉及农户进行走访调查，做到敢于认错，勇于担当。

**（已完成整改）**

11.2019年新民村党支部未召开专题会议研究布置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

**落实情况：**一是新民村党支部提高对专项工作认识，在召开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专题会议时，做到及时研究，及时记录。二是经过研究协商对这项工作进行认真部署，完善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的会议记录内容，做到记录清晰、及时、准确。

**（已完成整改）**

12.新民村只建立了扫黑除恶线索摸排台账，无线索摸排记录。

**落实情况：**新民村党支部设立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人员进行线索摸排记录的记载工作，把线索摸排工作进行记录，做到有账有记录。

**（已完成整改）**

（三）党的建设缺失方面

13.2013和2014年新民村党支部召开支委会均未达到每月一次的最低要求。

**落实情况：**一是严格按照从严治党制度要求，规范开展“三会一课”，认真学习党章和党的各项条例。在今后的工作中，新民村党支部支委会要按照《中国共产党党章》的规定要求。二是新民村每月召开支委会1次、每季度召开1次党员大会、每半年召开1次组织生活会。

**（已完成整改）**

14.2019年支委会议记录中未标明出席人员、开会日期，隔多页记录，存在造假嫌疑。

**落实情况：**一是端正态度，严肃开展各项组织生活，新民村党支部坚持立行立改的原则，即刻完善支委会议记录，认真标明日期、人员，做到会议记录不隔页记录，内容规范化。二是支部书记切实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每次会议结束后核对记录内容，并每月定期到乡党委办公室审核一次。

**（已完成整改）**

15.支部未设立专职组织干事，无专人保管和记录“三会一课”。

**落实情况：**一是新民村党支部现在已经安排组织干事进行和管理党建工作。二是在以后的工作中，加强队伍建设，做好新老交替和人员转接，确保了各项工作顺畅进行。三是夯实支部书记第一责任人职责，建立健全党组织党建内业管理制度，确定胡艳为组织员，专职负责党建内业管理。

**（已完成整改）**

16.2013和2014年支委会议记录中出现2018年支委会议内容。

**落实情况：**在整改后的党建工作中，新民村党支部加强了“三会一课”记录的管理，支部书记对会议记录一次一复核后签字确认，并在支委成员间传阅。注重对组工干部的培训，端正思想认识，提升了工作重视程度，避免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已完成整改）**

17.2015、2016和2017年新民村机动地发包问题只在支委会上研究讨论，且记录简要，未体现研究结果。同时，在本年度党员大会记录中未发现该事项审议通过内容。2017年4月27日市发改局修建帮扶项目事宜（2座桥涵，600平米休闲广场、晒场），未提请党员大会审议。2015年2月20日基本农田改造事宜未在党员大会记录中反映提请审议内容。

**落实情况：**新民村党支部加强党内管理，规范管理事项，涉及村级“三重一大”事项，严格按照支委提议、两委商议、党员大会审议、村民代表大会决议，对实施过程和结果公开，坚决执行“四议两公开”程序。

**（已完成整改）**

18.“村务、党务、财务”三务公开栏老旧，无决策公开内容，村“两委”未对村民代表会议记录和过往公开事宜进行妥善保管。

**落实情况：**一是三务公开栏将定期检查和更换，并保证决策公开内容实时的张贴在公开栏内。二是村两委设立专人对村民代表大会会议记录和各种过往公开内容进行建档保管，不乱扔、不遗弃。

**（已完成整改）**

19.2015至2018年新民村党支部开展党员“评星践诺”活动过程中没有严格按照上级组织部门要求，没有召开支委会和党员大会研究年度评星事宜。

**落实情况：**一是新民村党支部在以后的工作中深刻研究上级组织部门精神，按要求执行上级组织部门指示，重视党员评星践诺活动，在支委会和党员大会上研究审议。二是在今后的工作中做到评星践诺活动步骤不少、项目不漏，确保评星践诺活动按照程序和要求开展。

**（已完成整改）**

20.落实“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不扎实，村党支部没有严格落实每月至少学习2次的要求。同时，只制定了2016和2017年党员自学计划，且重复。

**落实情况：**一是新民村今后要把这项工作常态化，做到每月学习2次的要求，补齐遗失的这几年的学习计划，不再出现学习计划雷同重复的事情。二是认真组织党员自学和开展集中学习，做好学习笔记。

**（已完成整改）**

21.未按时召开2019年第一季度精品党日活动（召开组织生活会），无组织生活会议记录及相关材料。

**落实情况：**新民村党支部提高重视程度，在支委会议上就此事进行了部署，整改后精品党日活动按时召开，并做好了组织生活会会议记录，保留相关材料进行备档。

**（已完成整改）**

22.新民村“两委”成员对党的政治制度不了解，未能清晰表述“三会一课”内容及召开频次。

**落实情况：**新民村对两委成员加强了学习，着重学习党的政治制度，因两委成员文化水平较低，表述能力、记忆能力较差，会出现三会一课内容表述和忘记内容、召开次数的事情，经过整改，我村两委成员在开会时记录会议的相关笔记，牢记并表述相关内容的能力得到了加强。

**（已完成整改）**

23.新民村“两委”对政治理论常识不了解、不清楚，对脱贫攻坚、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等当前重点工作了解掌握不到位。

**落实情况：**新民村以每月召开至少一次支委会议为抓手，增加村委委员列席频次，紧密结合农业农村各项工作，加强政治理论学习，深入学习贯彻意识形态领域要求、党的十九大精神、脱贫攻坚和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等工作，对其内涵精髓明了、吃透。

**（已完成整改）**

24.2019年新民村与密山博兴食品加工有限公司签订西香瓜和辣椒种植合同，党支部先签合同后开会，违反了工作流程。

**落实情况：**在重大项目和事关新民村的经济发展的工作上，做到了及时开会、及时记录，严禁出现开完会后没有及时记录，造成先签合同后开会的问题，党支部的确违反了工作流程，今后的工作必须按流程走、按规矩办。

**（已完成整改）**

（三）全面从严治党方面

25.2013年以来，村党支部未组织召开党员党风廉政建设专题培训。

**落实情况：**一是新民村党支部在党员党风廉政建设专题培训上确实存在未召开的现象，在支委会议上就此事也进行了说明，阐明了党员党风廉政建设专题培训的重要性。二是按照上级的要求，召开党风廉政建设专题培训，增强党员党风廉政建设的认识。

**（已完成整改）**

26.2013年以来新民村党支部未开展党员警示教育活动，执行谈心谈话制度不到位，没有履行监督职责，未做到未雨绸缪、防患未然。

**落实情况：**一是开展警示教育是对每一名党员的鞭策，让每一名党员知道该做什么，不该做什么，警示党员干部做一名合格党员。二是支部书记切实负起了主体责任，执行谈心谈话制度，认真履行党支部的领导职责，让每一名党员走在正确的道路上，打好了党员心里预防针，并已做到未雨绸缪、防患未然。

**（已完成整改）**

27.新民村一、四组机动地不收承包费，村民反响大。

**落实情况：**一是召开两委会议，通过提议协商，督导两委成员进行入户走访，做好群众思想工作。二是两委成员开始入户，收缴相关机动地承包费，对于一些暂时无资金缴费的，有些分期分批制定缴款计划，规定时限内上缴承包款。

**（已完成整改）**

28.2015年列支3栋大棚72000元，未纳入固定资产账管理。

**落实情况：**新民村召开两委会议，研究了具体措施、方案，把3栋大棚补贴纳入了新民村固定资产帐管理。

**（已完成整改）**

29.2013年以来财务支现限额超标，大量白条子入账，违反财务管理制度。

**落实情况：**通过召开两委会议重新审议，新民村村委会财务管理进行整顿，一切按财务管理制度执行，决不允许有白条入账，做到财务收支规范化。

**（已完成整改）**

欢迎广大干部群众对巡察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如有意见建议，请及时向我们反映。联系方式：电话5462021；邮箱：1772361482qq.com

中共密山市兴凯湖乡委员会

2020年8月14日